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40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昱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5102

電子信箱：10058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(含成果簿及公告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080219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觀音(草漯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
(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五區整體開發單元)」都市計畫樁測
定成果資料(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坐標表)及公告各
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成果簿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(含成果簿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(含成果簿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含成果簿及公告各1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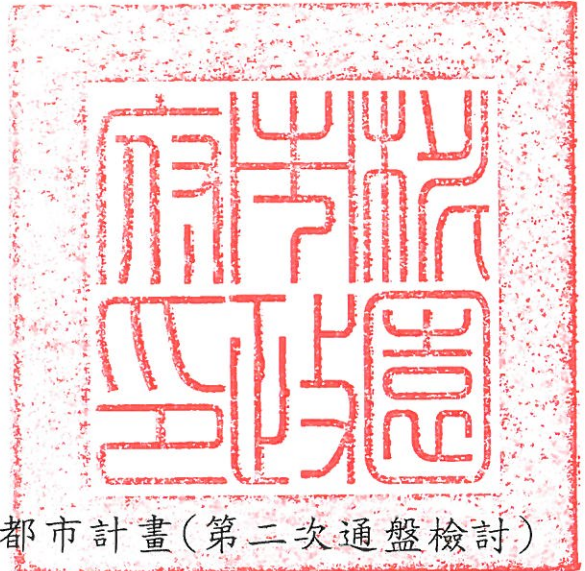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成果簿2份及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1份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08021994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觀音(草漯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
(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五區整體開發單元)」都市計畫樁測
定成果資料(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坐標表)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08年8月31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